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參. 水利行政	一. 水利管理及維護	<一>抽水站管理及維護	1. 管理維護：為確保本市目前 86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，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。 2. 檢修保養：辦理抽水機、發電機、撈污機、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，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。
		<二>防汛業務	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、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、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，添購、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、設施等事項。
		<三>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	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： (1)依水利法第 7 章（水道防護）、第 9 章（罰則）相關規定，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，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、巡防、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。 (2)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、高灘地之經營管理、水域遊憩活動開放範圍之擬定、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。 (3)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，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，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座河濱公園，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；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、景美溪 3 處、新店溪 7 處、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。
		<四>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	1. 依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。 2. 相關設施(備)之維護及管理：辦理水位、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、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。 3.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、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、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。
伍. 環境衛生	一. 河川	<一>河川工程	1. 賡續改善、整修、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，辦理「臺北市抽水站第四及五分區管理中心建置工程」等 20 項工程。 2. 依據經濟部擬定之「臺北地區防洪計畫」精神，進行河道整治及河

生 及 河 川 工 程	工 程		<p>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。</p> <p>3. 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、維護、增設及建立自動化監控系統，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、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。</p> <p>4. 每年防汛期前，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，並於颱風前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，並進行必要之改善，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
	二. 雨 水 下 水 道 工 程	<一>雨水下水道工程	<p>雨水下水道工程：進行總體規劃，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，計畫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等 5 項年度工程。</p> <p>(1)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。</p> <p>(2)文山區（興隆排水系統）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。</p> <p>(3)雨水下水道結構修補工程。</p> <p>(4)零星排水改善工程。</p> <p>(5)內湖麗山國中西側排水改善工程。</p>
		<二>工程規劃	<p>1. 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。</p> <p>2. 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。</p> <p>3. 臺北市小管徑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視工作。</p>